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适用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报告、公告、说明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指引第 6 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1、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媒体及投资者参加方式、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其他事项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了本次媒体说明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至 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安通控股介绍重组方案概况；
- 2、安通控股介绍本次重组交易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必要性；
- 3、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介绍本次重组的目的及对招商轮船的意义；
- 4、介绍标的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5、介绍标的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6、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 7、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8、回复投资者提问；
- 9、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ntong@antong56.com，将其需

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与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代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发布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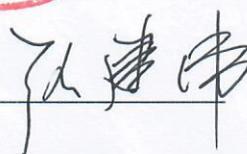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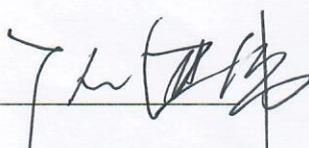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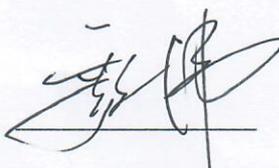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张建伟 律师


魏伟 律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